

#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我站”）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属水务工程（包括配套、辅助、附属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承担水务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受市水务局委托，承担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抽查监督，指导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完成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始终将高质量发展理念贯穿于主责主业，强化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保障在监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总体稳定；持续提升造价审核管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审核把关任务。

####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站 2024 年度局重点工作包括加强市区水务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管控力度和加强水务项目造价管理两项任务。

### (三)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能、内部管理机制和年度工作任务，及时完成预算编报。绩效目标设置符

合客观实际情况，各项目绩效指标总体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能够体现我站履职主责主业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 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汇报机制，预算执行均衡性持续改善，全年预算执行率均达时序进度要求。全年预算合计4,301.09万元，实际支出4,297.76万元，执行率99.92%。各项支出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及深圳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在深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及时、全面的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信息。

##### **2. 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政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加强各环节财务监管，确保各项业务财务手续齐全、程序合规。2024年，根据《深圳市水务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单位内部管理需求，修订《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财务管理制度》，将原《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并，补充财务核算内容、调整审批权限等，财务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定期进行会计核算信息质量检查，保障会计信息质量；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 **3. 政府采购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做好合同备案等工作。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5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2,353.53万元。

#### **4. 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上级主管单位印发的《深圳市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定期组织开展资产盘点，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2024年，为盘活国有资产，优化资产配置接收无偿划拨资产2项，依据资产处置批复文件、资产处置申请审批单等有效凭证，完成账务处理。

##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扎实做好质量安全监督，保障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二是造价审核管理坚持规范与效率并重；三是智慧水务系统建设着力推进深度应用；四是加强党建与人才队伍建设，为业务工作赋能。

### **(二) 主要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监督项目质量安全形势平稳可控。2024年度，我站全年监督198项，完工（竣工）50宗，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全年开展监督检查1116项次，下发预警284份、整改108份、停工整改9份，印发4期监督通报和4期评估通报。二是发挥造价审核把关作用。全年接收审核项目400个，完成395个，送审金

额 17.92 亿元，核减率 4.14%，节省财政资金 7,419.78 万元。

三是强化信息化建设，为业务工作提效赋能；四是加强党建和队伍建设，大力提升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自评情况**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自评，我站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自评得分 96.5 分，自评评价等级为“优”。

####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发现的问题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可进一步优化。改进措施：强化项目历年数据分析，提升部门预算编报质量；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